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 2018-064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
债券简称:16 格地 01、18 格地 01、18 格地 02、18 格地 03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方式发出,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拟回购股份的金额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 2018-065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
债券简称:16 格地 01、18 格地 01、18 格地 02、18 格地 03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方式发出,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拟回购股份的金额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

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 2018-066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
债券简称:16 格地 01、18 格地 01、18 格地 02、18 格地 03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规模: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
拟回购股份价格: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8 元/股(含 5.8 元/股)。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全部投出的情形,存在启动未投出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预案不代表公司将进行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价格波动,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8 元/股(含 5.8 元/股)。如在回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拟回购股份的金额和数量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
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3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5.8 元/股测算,预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51,724,137 股(含 51,724,137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51%。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在回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在此期间内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触发日起提前届满;
2、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八)决议的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分析

1、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2,771,960.7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756,956.39 万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2,445,962.90 万元。如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3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 1.08%,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 3.96%、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1.2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上市地位影响分析
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3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5.8 元/股

测算,预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51,724,137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51%。回购后公司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条件,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上市的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预计回购后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预计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51,724,137 股测算,如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则预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此处未考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股份类别	回购前(2018 年 12 月 7 日)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60,120,274	100%	2,068,396,137	100%
总股本	2,060,120,274	100%	2,068,396,137	100%

(十一)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办理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往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十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

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同意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十三)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内部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及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全部投出的情形,存在启动未投出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预案不代表公司将进行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 2018-067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
债券简称:16 格地 01、18 格地 01、18 格地 02、18 格地 03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 日起执行。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资产负债表中按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变更后采用的新会计政策: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不对其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

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得从公允价值模式转为成本模式。

公司认为未来投资性物业将不断增长,采用公允价值计量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便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真实财务状况,为其决策提供更有用的信息。因此,公司决定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这一国际通行的计量方法。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前期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对 2018 年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影响,具体数据以公司公告的 2018 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

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8 年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9.75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8]1032 号”文核准。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8-147
发行方式:其中首期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基础发行额为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8 华发 03,证券代码:150941)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华金证券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5.50%,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
本期债券采取网下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工作已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最终票

面利率为 5.50%。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8-148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一、担保情况概述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股份”)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华发股份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50.45 亿元。
●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股份”)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华发股份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50.45 亿元。
●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发股份总资产为 2,839,009,230.17 元,负债总额为 2,831,548,329.21 元,其中,长期借款为 0 元,流动负债为 2,831,548,329.21 元,净资产 7,460,900.96 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8,571.42 元,净利润 1,171,653.65 元。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华发股份总资产为 3,163,162,836.62 元,负债总额为 3,155,372,575.26 元,其中,长期借款为 0 元,流动负债为 3,155,372,575.26 元,净资产为 7,790,261.36 元。2018 年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14,285.71 元,净利润 329,360.46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担保金额为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全

部届满之日起满 24 个月止。
反担保情况: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 2018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50.45 亿元,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63.24%,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03.84 亿元。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产品受托方:银行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1,200 万元
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 年
截至本公告日,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5,500 万元。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宝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0)。

公司控股子公司恒宝通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恒宝通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投资额度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资金可以再滚动投资,在上述投资额度内,投资产品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但再投资的金额不超过在上述额度内,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投资期限自恒宝通 2018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详见恒宝通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2018 年 9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c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和《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一、恒宝通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2018 年 9 月至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恒宝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及有关进展公告详见恒宝通持续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以及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陆续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62、临 2018-063、2018-064、2018-072、2018-073、2018-080、2018-082、2018-083)。

1、前次购买已到期限理财产品及其赎回情况
2018 年 11 月 22 日,恒宝通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了金额为 1,200 万元的产品代码为 83372322 的兴业银行“15 天封闭式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产品,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到期日为 2018 年 12 月 7 日。恒宝通已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本金 1,2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15,041.11 元。

2.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关联关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6天封闭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票	1,200.00	2018-12-7	2019-2-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5%	闲置自有资金	否		
合计		1,200.00	-	-	-	-	-	-		

3、已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用途	是否关联关系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天利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天利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18-09-07	2018-12-08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05%	闲置自有资金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利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2018-11-22	2018-12-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	闲置自有资金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利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8-11-26	2018-12-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闲置自有资金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利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2018-11-28	2018-12-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	闲置自有资金	否		
		4,300.00								

3、已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1、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
由于投资产品的利率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进行现金管理具有明显的收益性。恒宝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恒宝通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提高恒宝通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恒宝通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恒宝通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仅限于闲置自有资金,所购买的为短期保本型投资产品,不影响其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需要。
2、尽管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恒宝通公司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及自身资金需要变化会进行适时适

量的介入,因此现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3、风险控制措施
(1)恒宝通公司选择的投资产品为短期保本型产品。

(2)恒宝通公司经营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品种,选择信

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

发行的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

(3)恒宝通公司规定必须以恒宝通公司名义设立现金管理业务的账户,不得

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或现金管理业务。

(4)恒宝通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暂时闲置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

展和净值变动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

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截至本公告日,恒宝通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 5,500 万元。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